

红楼梦学刊

一九九零年

2

1739
福

红楼梦学刊

一九九〇年第二辑
(总第四十四辑)

中国艺术研究院 编
红楼梦学刊编辑委员会

文化艺术出版社

封面设计：张占甫

本期责编：胡开敏

红楼梦学刊
一九九〇年第二辑
总第四十四辑

编辑：中国艺术研究院红楼梦学刊编辑委员会

出版：文化艺术出版社

(北京市前海西街十七号)

印刷：北京顺义冠中印刷厂

发行：北京市邮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书店

(北京三九九信箱)

国外代号：Q188

代号：82—362

1990年5月15日出版

邮政编码：100009

国内统一刊号：CN11—1676

定价：3.20元

目 录

贾宝玉论·····	王 蒙 (1)
痴呆与疯狂	
——从贾宝玉到“狂人”·····	潘凡平 (35)
更有情痴抱恨长	
——论贾宝玉的“情不情”·····	李百春 (59)
“美质”不美	
——论王熙凤性格中的“否定的美质”·····	李庆信 (77)
巧者劳而智者忧	
——《红楼梦》总体构思新探·····	朱学群 (101)
《红楼梦》深层结构的“意义空白”·····	陈冬季 (117)
传统文化的承传与突破	
——论《红楼梦》的“梦”·····	陶剑平 (133)
槛外人纵横说红楼·····	王 悦 (159)
《红楼梦》与汉语修辞·····	林兴仁 (173)
喜怒哀乐 顺乎自然	
——《红楼梦》情感真实管窥·····	于 雷 (189)
试论《红楼梦》的心态描写·····	王晓家 (201)

《红楼梦》幽默语段的特点……………杜永道 (221)

《红楼梦》与“佳话”小说……………朱引玉 (235)

“实录其事”与“摹仿自然”

——曹雪芹与亨利·菲尔丁的小说美学思想比较……………胡明宝 (253)

解破了《红楼梦》的一个谜

——初谈舒本的重要价值……………刘世德 (271)

甲戌本底本的行格及其他……………杨传容 (285)

曹氏家族年谱简编(上)……………朱淡文 (293)

《红楼梦：一次历史的轮回》序……………冯其庸 (321)

《红楼梦新译第一卷》序……………〔南朝鲜〕李家源 (325)

一部颇具特色的《红楼梦》仿书

——《兰花梦奇传》校点后记……………闻 今 (333)

· 红 楼 一 角 ·

曹頔“骚扰驿站”获罪是偶然还是预谋……………王 若 (156)

甲戌本《石头记》“泪笔”批语校点一议……………傅 义 (291)

《红楼梦》第卅五、六回间缺文记疑……………常 枫 (232)

· 红 注 集 锦 ·

“关防”解……………杨乃济 (282)

打瓜子……………白维国 (331)

“龙猪”	蔡国平 (132)
------------	-----------

• 红 学 书 窗 •

《红楼梦——迷人的艺术世界》(周中明著)	梦 秋 (58)
《〈金瓶梅〉〈红楼梦〉纵横谈》(沈天佑著)	燕 国 (320)
《从〈金瓶梅〉到〈红楼梦〉》(徐君慧著)	余 力 (251)
《红楼梦谜》(香港·李知其著)	樵 叟 (75)
《被迷失的世界——红楼梦佚话》(梁归智著)	陈 石 (200)
《红楼梦轶事》(罗宗阳著)	舒 汛 (339)

• 红 楼 问 答 •

答《红楼梦》第四回护官符问题	吕启祥 (186)
----------------------	-----------

• 红 学 文 摘 •

关于高鹗生平新考证	光 之 (340)
-----------------	-----------

• 红 边 花 絮 •

缅甸作家译《红楼梦》获缅甸国家文学奖	(220)
台湾推出新编京剧《红楼梦》	(76)

林呐同志逝世	(185)
--------------	-------

编后语	(345)
-----------	-------

红楼印谱	牛克诚 (34)(100)(188)
------------	--------------------

贾 宝 玉 论

王 蒙

在《红楼梦》第五十六回中，贾母对甄府的四个女人谈到宝玉时说：

“可知你我这样人家的孩子们，凭他们有什么刁钻古怪的毛病儿，见了外人，必是要还出正经礼数来的……就是大人溺爱的，是他一则生的得人意，二则见人礼数竟比大人行出来的不错……若一味他只管没里没外，不与大人争光，凭他生的怎样好，也是该打死的。

贾母这一段话说明：宝玉虽然得宠，但这宠还是有前提有原则的，如果违背了“礼数”，是要“打死”的。决定受宠还是打死的分界的原则，当然是硬指标。其次，这也反映了贾府的坐在宝塔尖上的至高人物贾母对宝玉的基本评价，即认可宝玉并没有出大格，而这个评价是符合实际的。

起码贾府上下人等没有谁认为宝玉是什么“叛逆”。甄府女人说到她们的“甄宝玉”时说：

“……就是弄性，也是小孩子的常情，胡乱花费，这也是公子哥儿的常情，怕上学，也是小孩子的常情……”

这话同样适合于贾宝玉。贾宝玉的许多“毛病”是可以用“弄性”和“常情”即用人性论与人情论来解释的。

只有贾政给宝玉上的纲高。第三十三回宝玉挨打时，贾政从发展的观点指出宝玉问题的严重性时说：“明日酿到他弑君杀父，你们才不劝不成。”

“弑君杀父”云云，有点又叛又逆的意思了。细察之，宝玉的罪名虽大，罪状不过是“在外流荡优伶，表赠私物，在家荒疏学业，淫辱母婢。”且不说最后一条来自贾环的诬告，全是不实之辞，就是这几条都铁案如山，宝玉所为也不比贾珍贾琏贾蓉乃至薛蟠之属更过分。贾政所以上这么高的纲，固是因为宝玉是己出，年龄又小，应该从严管教，更重要的是宝玉与琪官的关系得罪了忠顺王爷。贾政说宝玉道：“你在家不读书也罢了，怎么又做出这无法无天的事来！那琪官现是忠顺王爷驾前承奉的人，你是何等草芥，无故引逗他出来，如今祸及于我！”这里，主要是“官大一级压死人”，贾政惧怕比他家更有势力的权贵，尤其怕“祸及于我”，吓坏了乱上纲，并不反映宝玉的实际。如果祸不及于贾政，本可以不扣这么大的帽子的。

宝玉也非全然不谙世故。他应付忠顺府长史官，先赖说：“究竟连‘琪官’两字不知为何物，岂更又加‘引逗’二字？”说着便哭起来，看来也还善做假。及至对方抛出“红汗巾”的过硬材料，他自思“既连这样机密事都知道了，大约别的瞒他不过，不如打发他去了，免的再说别的事来”，于是，改变策略“交待”了琪官的去向。

至于正常情况下,宝玉见了外人,其“礼数”就更加完善。如第十四回写宝玉“路谒北静王”,贾宝玉“抢上来参见”,“见问连忙从衣内取出(那玉),递与北静王细细看”,“一一答应”。特别是当北静王取下腕上一串念珠——“圣上亲赐鹡鸰香念珠一串”赠给宝玉,宝玉一副受宠若惊的样子,“连忙接了,回身奉与贾政”,然后与贾政“一齐谢过”。这还不算完,回到府中,迎接奔父丧归来的林黛玉,“宝玉又将北静王所赠鹡鸰香串珍重取出来,转赠黛玉”。“珍重取出,转赠黛玉”,可见宝玉是何等珍重比他家更有权势的北静王爷的垂青,何等地沾沾自喜乃至希望自己的知音挚友心上人黛玉来分享自己的体面。倒是黛玉更清高些,她说:“什么臭男人拿过的,我不要他。”“遂掷地不取”。宝玉讨了个没趣。

似乎是,把宝玉说成封建社会的叛逆,评价太高了。他的一些行为如逃学、厌恶读经、不思功名进取,一是弄性常情,二是贾府的潮流。封建特权享受可以成为寒士们苦读寒窗的吸引力,成为“进取”的钓饵,也可以成为倚仗“天恩祖德”已经获得封建特权的家族子弟的强有力的腐蚀剂和类似可卡因的麻醉品。试看贾府须眉,除贾政还有心维持正统,实际上一无所能一无作为以外,又有谁是致力于仕途经济的呢?他们或声色犬马、骄奢淫佚,如贾赦贾珍贾琏贾蓉之辈,或炼丹求仙、寻觅长生,享一辈子福不够,还要世代代享受下去,如贾敬。他们之中,何尝有什么仁义道德、修齐治平、仕途经济、创业守业、功名进取?贾宝玉的表现,实在是整个贾府子弟、贵族子弟的消极颓废的精神面貌,寄生享乐的生活方式,严肃的尊卑礼教掩盖下的腐烂堕落,以及升平、恢宏、四世同堂五世其昌的家族共同体中的各怀鬼胎、互控并共挖家族共同体的墙角的这一大潮流大趋势的组成部分。作为败落的大趋势中的消极现

象，宝玉在这一点上与贾府其他老少爷们并无质上的大区别。即使从严格的封建正统观点来看，贾宝玉不比贾家其他老少爷们强，也绝不比他人更坏或更危险。姐姐妹妹，哭哭笑笑，这并不是败家的根由。盖封建道德的反人性性质（所谓“存天理，灭人欲”）固然是十分严酷的，它的尊卑长幼观念，它的特权制度与特权思想，及一些人的特别优越的生活条件却又为皇族、权贵及其子弟其奴仆们开了很大的口子，在这个口子下面，一切男盗女娼都可能被纵容被包庇被淡化掩饰过去，一些带有异端色彩实际并无大害的思想言行也可以被容许或被忽略，甚至可以为之找到堂堂正正的借口。

但贾宝玉毕竟与贾府的其他子弟给人的观感不同，他要更天真、更善良、更灵性、更钟情也更有一套“哲学”。他的精神境界、文化层次要比那些偷鸡摸狗者不知高出凡几。

天真善良不需多作论证和解释。在贾府，多数情况下，宝玉是个满乖的、随和的、常常是有求必应与助人为乐的角色。有趣的是，封建特权本来是人性的异化，但身处这种异化的环境之中，又受到“老祖宗”贾母、头面人物王夫人、实权人物王熙凤的宠爱，反而一方面使贾宝玉在人生的某些方面较少受到封建礼教的严厉箝制，他可以逃学，可以不整天读经学孔孟，可以逃避贾政的道学教诲与监督；另一方面，又免受了封建社会下层人民的生存压力，不必为糊口而劳碌终身，不会在饥寒与屈辱中丧尽自己的尊严与生活乐趣。他从上述两个方面保护了自我，他反而比较有条件“弄性”即率性而为，比较有条件表现并尽量满足自己的物质与精神需求。又由于他年幼，他比旁人更能自由地表达自己对异性的爱慕与关心。除了吃喝玩乐，他的“无事忙”（薛宝钗对他的形容）正表明了他忙

的他做的是自己想做自己愿做的事。如果是被迫——不论是被尊长、被道德伦理、被实际生活的需要或被什么使命感所迫，就不是“无事忙”而是“有事忙”了。在他所处的那种情况下，无事忙比有事忙更自由也更人性一点，这是很有讽刺意味的。

当然，在贾府那个历史环境中，自由未必是值得称道的范畴。与众奴婢相比，主子当然是自由的，他们的自由是恶的自由，即巧取豪夺的自由，寄生堕落的自由，玩弄女性的自由乃至草菅人命的自由。这里不仅要看是否自由还要看是什么样的人、什么样的自我的自由。贾宝玉是出类拔粹的：他的纯洁，他的天良，他的悟性，他的文化的或者更正确一点应该说是艺文的修养，都使他与众不同，使他成为一个文学画廊中的没有先例也极难仿制的至纯至情至忧至悲的典型，使他成为一个有自己的真正精神生活的人。

除却先天遗传的因素，养尊处优的特权兼优宠的处境造就了宝玉的俊秀，聪明和闲暇。“富贵闲人”既是对人生的浪费、人性的异化又是对人生的尽情体味，尽情咀嚼，是人性的某种自由发展。家族的宠遇有加、使宝玉悠哉游哉的结果是宝玉更游离于这个家族之外。他的优渥的处境当然来源于得益于家族，叫作得益于“天恩祖德”，得益于他的受宠。实际上他一切依赖于家族，一丝一毫也离不开家族。但受宠的结果使他完全不必要为家族操任何心尽任何责，一切的供应与服务对于他来说都是先验的、理所当然的、超出实际的需要固而有时候甚至是令人厌烦的。所以他不止一次与茗烟偷偷逃出贾府去自己愿意去的地方。第七回宝玉见到秦钟后立刻想到“可恨我为什么生在这侯门公府之家……富贵二字，不料遭我荼毒了……”这想法好生突兀，正说明宝玉早已有的一种对自己的处境的厌烦。

也许是家族中上上下下的黑暗龌龊使贾宝玉怀着退步抽身的戒心。反正贾宝玉的自我感觉既是处于宠爱并落实为供应与服务的中心，又是家族中的局外人。第六十二回中，连“孤标傲世”的林黛玉都为家族的命运担忧，对宝玉说：“我虽不管事，心里每常闲了，替他们一算，出的多进的少，如今若不省俭，必致后手不接。”宝玉笑道：“凭他怎么后手不接，也短不了咱们两个人的。”一副局外人的心态。

至少在那个时候，贾宝玉完全没有感到为生存，为“出进”与“后手”操劳的必要。但他的悟性偏偏又使他过早地去思考生命与人生本身的种种难题。生老病死，再加上聚散福祸荣辱浮沉，使宝玉常常感到人生的无常与心灵的痛苦。在日常生活中，贾宝玉饴甘饫肥、锦衣纨绔，是个变着花样淘气取乐的宠儿。在感情世界与形而上的思考学中，他却无限的孤独与悲哀。他和黛玉以外的所有人保持着距离。

所以说，“置之于万万人之中，其聪俊灵秀之气，则在万万人以上，其乖僻邪谬不近人情之态，又在万万人以下。”（见第二回）第五十八回写宝玉的伤春，就够得上“乖僻邪谬”四字。他见到“一株大杏树，花已全落，叶稠阴翠，上面已结了豆子大小的许多小杏”，便“仰望杏子不舍”，“又想起那岫烟已择了夫婿……未免又少了一个好女儿”，想到“再几年，岫烟未免乌发如银，红颜似槁了”，“忽有一个雀儿飞来，落于枝上乱啼。宝玉又发了呆性”，想道：“这雀儿必定是杏花正开时他曾来过，今见无花空有子叶，故也乱啼……但不知明年再发时，这个雀儿还记得飞到这里来与杏花一会了？”

光阴荏苒，花开没有几时便又花落，正如人的青春少年之短促难驻，特别是女孩子的青春红颜更易衰落，当然，这种时间的无

情的流逝的后面还包含着对于个体生命来说不可避免的悲惨的死亡结局,这些感叹,实在是无分古今中外的全人类的一个永恒的叹息,大概也算文学的一个“永恒的主题”。《红楼梦》写到此,本不足奇。但表现在宝玉身上,则有他的特定性格化心理的表现。例如他对女孩子的出嫁总是特别感到惆怅,不知这和什么“精神分析”是否有关。回忆笔者的“少作”,《青春万岁》与《组织部来了个年轻人》中都有年轻人对他人婚礼的惆怅心理的描写。后者还被一些好心的长者作为例证来分析小说的感情之“不健康”,似乎违背了常理,遇有婚事,似乎只应雀跃道喜……这倒是很有趣的事例。笔者曾那样写可并不是受贾宝玉的影响。

时间的流逝使人长大,长大却也意味着青春的失落,意味着青春时代的好友的各自东西。普希金诗云:“同干一杯吧,我的不幸的青春时代的好友。”诗虽是给奶妈写的,却有更宽泛的感情内容与动情效应。宝玉对于聚散也是敏感的。连一只雀儿也使他思量第二年的花开时节,会不会与再度盛开的杏树重聚。这也是“心事浩茫连广宇”至少是“连雀鸟”了。说什么黛玉喜散不喜聚,宝玉喜聚不喜散,其实在聚散问题上二人的心情并无区别。黛玉所以不喜聚,是惧怕聚后的散,与其散了难过,不如干脆不聚,倒多了几分彻底。宝玉所以喜聚,是希望长聚不散,长聚到生命的最后一刻,还是惧怕散。

宝玉的聚到最后一刻的遐想有几分浪漫,反映了他的比黛玉好得多的处境,在此种处境中不妨作一厢情愿的随想。第十九回他的下面一段话最为人熟知:

“只求你们同看着我,守着我,等我有一日化成了飞

灰——飞灰还不好，灰还有形有迹，还有知识——等我化成一股轻烟，风一吹便散了的时候……那时凭我去，我也凭你们爱哪里去就去了……”

一个年轻的孩子，想得这样天真，这样自我中心，却又是这样虚无，这样彻底的绝望，这样彻骨的悲凉，这实是很惊人的。

对于死亡、衰老、离散——中心仍然是死亡——的叹息也可以说是最廉价的、最普通的、最幼稚的一种叹息。在文学作品中，写死的残酷死的恐怖死的不可避免，本来不足为奇。但悟性的一个重要标志与内容恰恰是对于死亡的超乎本能恐惧的带有穷根究底意味的因而是带有形而上性质的思考。许多宗教教义都是从这个生死问题讲起的。许多哲学学说也偏爱着或者不得不严正地面对着这个生死的问题。贾宝玉对于这个问题的思考委实与众俗人不同：不是得过且过及时行乐（他并非没有这一面即“混着顽会子”的一面），也不是积德修好求来生的美好；不是求长生，也不是“文死谏、武死战”以个体的拼死来实现自我价值。贾宝玉的思考也与众宗教不同，他不要地狱也不要天堂，毋宁说他相当程度地“唯物”，故而根本不相信不考虑彼岸之事。而这位不但饫甘餍肥、锦衣纨绔而且生活在姐妹群中，独享那么多美丽聪慧的女孩儿的爱慕的天之骄子恰恰对人生的体味是这样痛苦、这样消极、这样绝望。所以死后化灰还不够，而要化烟，风一吹便散。到第三十六回，他进一步说：

“比如我此时果有造化……趁你们在，我就死了，再能够你们哭我的眼泪流成大河，把我的尸首漂起来，送到那鸦雀不

到的幽僻之处，随风化了，自此再不要托生为人，就是我死的得时了……”

及至“识分定情悟梨香院”之后，进一步叹息说：

“昨夜说你们的眼泪单葬我，这就错了……从此后只是各人各得眼泪罢了……”

在痛苦的、绝对不希望获得第二次体验的人生之后，是绝对的虚空，也只要绝对的虚空而再不要些许的啰嗦与沾连。茫茫人生苦海中唯一的慰藉便是众人的或各人的眼泪，是女孩子爱自己的真情。陶醉在这样的“情”中，结束痛苦的人生，这就是宝玉的“主义”，这就是宝玉的宗教，这就是宝玉的价值观。从封建正统的价值观来看，这当然太离经叛道，但从反封建的观点意识形态的观点来看，这又算得上什么反封建什么叛道，甚至可以说这又算得上什么思想！这种唯情论和非生命论，不是宗教家不是哲学家不是思想家更不是革命家哪怕是改良家的思想观念，不，它根本不能“入流”；这更多的是一种直觉，一种直接的感情反应，或毋宁说这是一种艺术型浪漫型的情调。“冷子兴演说荣国府”的时候，将宝玉归纳于“陶潜、阮籍、嵇康、刘伶……温飞卿、米南宫……秦少游……”之类文人之中，当然是有道理的。

是的，贾宝玉是个感情型的人。正是过份地感情化，形成了他的软弱，没出息，“无能第一”“不肖无双”，也形成了他的“不知乐业”“似傻如狂”。对于他生活的社会环境、家庭境遇给他的一切好处，对于一般人称为地位、享受的这一套，他其实是不重视的，他甚至

常常从反面、从消极的方面叹息自己的富贵荣宠。对此我们不妨分析为他的不知好歹,不知创业的艰难,他的身上不但没有当年荣国公、宁国公舍生忘死、建功立业的精神,连焦大的对于往昔的光荣历史的珍惜也没有。我们也可以将此视作他的自幼毫不费力地获得的超级物质提供的反效应,视作一种长期过食所引起的缺乏食欲。但从正面来说,这是因为他痛感生命本身的短暂、孤独、虚无,物质获得的超丰富性反衬了突出了他在精神上情感上的空虚和饥渴。所以他迫切地超过一切地需要感情、既需要感情的温暖获得也需要感情的热心奉献。与锦衣玉食相比,感情——爱的生活才是更加真实的生活、更加真实的存在,更加真实的寄托,更加有意义的体验——如果人生一定要找到一点什么意义的话。

宝玉的精神生活集中在感情上,宝玉的感情主要寄托于与他年龄相仿的、严格地说是处于从少年向青年转化的异性身上。“天地者万物之逆旅,浮生者百代之过客”,李白的名句把人生乃至万物放在浩浩茫茫的空间与时间的座标上,很有概括力。可惜这样的概括对于宝玉并不怎么重要,他并不在意人生与天地、与百代之间的比照,他并不在意自己的一生对于“天地”和“百代”是有某种意义还是全无意义。他追求的恰恰是此生此时此地的情感的依偎。他追求的是情感交流相知温暖沉醉的瞬间,他追求短暂的幸福与彻底的结束。脂粉丛中乃宝玉之逆旅,浮生梦里有姐妹之真情,这才是贾宝玉。

用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学大概可以有助于了解宝玉的许多情感现象。《红楼梦》的作者基本上没有回避宝玉的性心理的“肉”的方面。但宝玉毕竟与贾琏贾珍贾蓉薛蟠贾瑞有质的区别。那就在于,第一,宝玉非常尊重这些女孩儿,而不是象那些人那样仅仅把

异性当作泄欲工具、当作鸡犬猫马一类的有生命的财物来占有、来糟践。第二,宝玉经常是以一种审美的态度来对待异性的,对于美丽聪明灵秀的女孩儿,宝玉经常抱着的不仅是体贴入微,而且是赞叹有加,是倾倒于造物的杰作之前的一种喜悦、陶醉、乃至崇拜与自惭形秽。

这样,宝玉虽然不无爱欲,虽然与众女孩子特别是众丫环的厮混中不乏狎昵乃至“越轨”之处,但他对女性的整个态度仍然比较纯,比较重视精神、情感上的接近,比较文明。这和宝玉的悟性与艺文修养是分不开的。宝玉不喜读四书五经与做八股文,但他喜欢诗词歌赋,他深受诗的熏陶,他的感情生活是相当诗化了的,被诗所升华了的。而中国古典诗的成就、魅力、“移情”作用是无与伦比的。诗是大观园生活的重要内容。与姊妹们一起做诗,是贾宝玉的人生的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有了诗就不那么低级和庸俗,宝玉住进大观园后所写的“即事诗”便说明了这一点。“枕上轻寒窗外雨,眼前春色梦中人”,“倦绣佳人幽梦长”,“帘卷朱楼罢晚妆”,“抱衾婢至舒金凤,倚槛人归落翠花”,“女儿翠袖诗怀冷,公子金貂酒力轻”……诸句,未必称得上是好诗,却毕竟是诗而不是薛蟠的“女儿乐,一根毡徕往里戳”。第四十八回香菱学诗,宝玉发表感想道:“这正是地灵人杰,老天生人再不虚赋情性的。我们成日叹说可惜他这么个人竟俗了,谁知到底有今日……”这里,宝玉的论点是,通诗就不俗了,通诗就没有辜负老天赋与的情性,不通诗就俗。可见以诗作为划分非俗与俗的标准,宝玉是自觉的。

如果说宝玉与黛玉与袭人等的接近中自觉不自觉有一己的一定的性心理性追求作为内趋力,有一定的爱欲的目的,例如他两次引用《西厢记》中的“淫词艳曲”(林黛玉语)来表达比拟自己与林黛